

九江经开区江西科信实业有限公司 “3·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九江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6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1
(二) 工程来源与项目承接情况	4
(三) 事故现场情况	4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处置、事故信息报送及善后处理情况	6
(一) 事故发生经过	6
(二) 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7
(三) 事故信息报送及善后处置情况	7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三、事故直接原因	8
四、事故相关单位的主要问题	8
(一) 江西科信实业有限公司	8
(二) 进贤县九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
(三) 江西省正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
(四) 九江经开区建设局	10
(五) 九江经开区城西企业服务中心	10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0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10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2
(三)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人员	12
(四)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2
(五) 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六) 其他处理建议	14
六、事故主要教训	15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6

2026 年 3 月 11 日 8 时左右，九江经开区九江市方越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螺旋焊管项目，在钢结构 1#厂房气楼楼顶彩钢瓦加固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76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九江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及九江经开区管委会派员参加的九江经开区江西科信实业有限公司“3·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此次事故原因和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九江经开区江西科信实业有限公司“3·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违规操作，未严格落实现场安全监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1.建设单位情况

九江市方越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越公司”）成立于2024年8月16日，法定代表人：卢X；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经开区向阳街道营商产业园长江大道332号；登记机关：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6****X4ERC0Q。

2. 施工单位情况

江西科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21日，法定代表人：翁X泉；注册资本：6000万元；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高桥工业开发区；登记机关：进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47***345362。该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36***265），有效期至2029年8月1日，资质类别及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发证机关：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劳务单位情况

进贤县九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房劳务公司”）成立于2024年11月22日，法定代表人：赵X华；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云桥街道云桥南路969号康盛阳光尊邸3号

^[1]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钢压延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阀门和旋塞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的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制造，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结构制造，物业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楼 2 单元 201 室；发证机关：进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YFJT1X。

4. 监理单位情况

江西省正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达公司”）成立于2007年07月06日，法定代表人：陈X；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岭口路299号联泰香域尚城1#商业、住宅楼A座506室；发证机关：南昌市红谷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44870A。该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取得《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136***76-4/4），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1日，资质类别及等级：房屋建设工程专业监理甲级，发证机关：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工程来源与项目承接情况

1. 项目概况：九江市方越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螺旋焊管项目；建设单位：九江市方越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九江城西片区港兴路以南、淦水路以东、港口河北路以北、综保路以西；合同工期 2025 年 6 月 1 日（以甲方确认时间为准）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甲方确认验收时间为准）；合同价格：4580.745851 万元。2025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6040620***1200101），发证机关：九江市经济技

^[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经营范围：包括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监理、咨询；市政公用工程；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勘察单位：江西省中环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西中昌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西科信实业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西正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项目承接及实施情况

（1）工程承包情况

2025 年 5 月 20 日，方越公司（甲方）与科信公司（乙方）签订《年产 12 万吨螺旋焊管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范围含桥涵工程、路基路面工程等全部施工内容。

（2）劳务分包情况

2025 年 12 月 1 日，科信公司（发包方）与九房劳务公司（承包方）签订《1#厂房钢结构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分包内容为：1#厂房钢结构主体安装工程（不含铝合金门窗安装作业）。

（三）事故现场情况

经现场勘查确认

1.事故位置。位于九江市方越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螺旋焊管项目 1#厂房屋顶气楼区域；

2.施工状态。事发时主体钢架结构已完成施工，屋面彩钢瓦已基本铺设到位，正在进行气楼顶部彩钢瓦加固作业；

3.作业高度。气楼顶棚最高点 15.2 米，实际作业面距离地面 13 米（根据《高处作业分级》GB/T 3608-2019 规定属三级高处作业）；

4.事故点位。查明坠落位置为厂房“26-28 轴线与 C 轴线交汇”，经测量坠落高度 13 米；

5.现场痕迹。发现死者安全帽坠落于距人体位置 0.2 米处，彩钢瓦固定螺栓尚未完全紧固。



图 1 事故现场简图



图 2 事发地点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处置、事故信息报送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3月11日7时，科信公司现场负责人翁海明在项目停工期间擅自指令九房劳务公司班组长赵X安排工人对1#厂房屋顶彩钢瓦进行加固作业，7时30分许，赵X安排其班组具有登高作业资质的四名工人（赵X华、胡X童、魏X、魏X清）至该项目1#厂房气楼顶部进行作业。7时55分许，持证登高作业人员魏X在1#厂房“26-28交C轴”处进行彩钢瓦加固作业时不慎从13米高处坠落至地面，其佩戴的安全帽脱离并落在坠落点0.2米处，同班组人员魏国清发现后立即电话报告班组长赵强（通话时间7时56分），随后赵强赶赴现场。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赵X赶至事故现场查勘，发现作业人员魏X因高处坠落导致全身多处严重创伤，意识尚清但无法自主行动。遂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8时10分许，九江市急救中心医护人员抵达现场实施初步救治后，将伤者转送至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八里湖院区，科信公司现场负责人翁X明及目击工人魏X清随行陪护。经医院全力抢救，魏X于当日14时31分被宣告死亡。

（三）事故信息报送及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科信公司现场负责人翁X明在8时许接到九房劳务公司班组长赵X的口头报告，随后与方越公司代表范X

海共同到现场查看情况。3月11日14时31分确认魏X死亡后，科信公司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1小时内）上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直至3月12日1时39分，翁X明才拨打“110”报警电话报告事故死亡情况；同日13时，方越公司股东熊X平电话向属地经开区城西企业服务中心负责人通报该起事故；科信公司则于当晚21时向经开区建设局提交书面事故报告。

2026年3月12日，九房劳务公司负责人赵X华与死者家属协商达成赔偿协议，赔偿死者家属176万元，并完成协议签署。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具体情况如下：

魏X，男，41岁，南昌进贤人，九房劳务公司员工，2025年12月25日与九房劳务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书》，伤亡情况：死亡。

2.直接经济损失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76万元。

三、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直接原因系作业人员魏X在1#厂房26-28交C轴处（坠落高度13米）进行彩钢瓦加固作业时，未按规定（引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及《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

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3.0.5 条规定）系挂安全带且未确认作业面承载强度，导致作业中从 1#厂房气楼顶部坠落。

四、事故相关单位的主要问题

（一）江西科信实业有限公司

1.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企业未严格落实九江市春节后复工复产“六个一”“九到位”工作要求，在项目停工期间违规开展高处施工作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缺失，未对 13 米高处彩钢瓦加固作业开展专项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执行不严，未如实记录作业人员未正确使用安全带等安全隐患。

2.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流于形式。企业施工管理机构职责不清，项目经理长期不到岗履职，对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监管缺失；在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情况下组织高处作业；未落实临边防护措施，安全防护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

3.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不合规。企业未按要求开展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仅由班组长口头交代注意事项；未依法实施书面安全技术交底，致使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4.事故报告违反法定时限。企业事故发生后未在规定 1 小时内上报，因自行协调保险理赔工作导致迟报近 24 小时，虽无主观瞒报故意，但已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

（二）进贤县九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作为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重缺位：公司安全

管理机构形同虚设，既未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也未建立相关培训档案，完全依赖总包单位科信公司实施教育培训。在实际作业过程中，公司虽然名义上是劳务分包，但实质上等同于劳务派遣，作业人员完全按照科信公司指令开展工作，现场施工管理全权由科信公司负责。

（三）江西省正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监理单位，履行安全监理职责不到位，在行业主管部门检查中两次出现监理人员脱岗；对施工单位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监督流于形式，未形成闭环管理；特别是在项目停工期间，对施工单位擅自开展 13 米高处彩钢瓦加固作业等违规行为失察失管。

（四）九江经开区建设局

事故发生在全国“两会”召开期间，作为行业监管部门，履行综合监管职责不力，虽在施工期间开展 4 次检查，并于 1 月 28 日发现高处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等隐患，但督促整改不彻底、复查流于形式；未有效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春节后复工复产安全要求的执行情况监管不到位。

（五）九江经开区城西企业服务中心

事故发生在全国“两会”召开期间，作为属地管理部门，安全监管责任缺失，未掌握企业停工期间违规作业情况；对项目擅自复工行为失察；日常检查重进度轻安全，未能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单位和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魏 X，男，九房劳务公司员工。安全意识淡薄，缺乏风险辨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对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作业风险重视和预判不足，未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导致此次高处坠落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 翁 X 泉，男，科信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不到位，对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在事故发生后，未及时上报事故情况，对事故发生和事故迟报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5]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6]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甘 X 晖，男，科信公司方越管道项目经理。作为施工现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生产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安全管理工作不力，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且事故发生时未到岗履职，致使现场安全失管，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7]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于 X 佑，男，江西正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方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作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对施工单位隐患排查及安全培训教育流于形式的情况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未严格执行九江市《关于切实做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的通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九江市住建局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九江市安防救委办备案。

（三）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人员

翁 X 明，男，科信公司质安部经理，方越管道项目现场负责人。作为该项目现场负责人，在项目停工期间，未向项目经理及监理报告，在未经作业审批许可，擅自组织人员开展高处作业施工，对施工现场监督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有关规定，其行为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将犯罪线索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事故的，暂停或吊销其安全生产有关资格，并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九江经开区城西企业服务中心及九江经开区建设局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移交经开区纪检监察机关，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处理。

（五）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科信公司。未严格履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的管理职责，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安全管理不到位；现场安全监督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并消除作业安全隐患；对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监督管理不力，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项目停工期间擅自开展高处施工作业，施工作业前未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8]，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9]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九房劳务公司。公司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未对工人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完全依托科信公司开展相关培训教育，以劳务分包之名行劳务派遣之实，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10]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3.正达公司。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对施工单位隐患排查及

^[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安全培训教育流于形式的情况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九江市住建局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九江市安防救委办备案。

（六）其他处理建议

1.九江经开区建设局。作为行业安全监管部门，对在建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监管缺失，对项目总包企业安全监管不到位。建议责成向九江经开区管委会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认真总结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筑工程领域安全监管工作。

2.九江经开区城西企业服务中心。作为属地部门，履行安全生产属地责任不到位，开展日常检查不细致、不全面、不深入，对企业监督指导不够。建议责成向九江经开区管委会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认真总结事故教训，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责任。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严重不足

本次事故中，现场施工人员自身专业素养不高、缺乏足够的安全意识，再加上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流于形式，仅以口头交代代替安全技术交底，未对作业人员进行系统的安全教育培训，导致作业人员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认识不清晰，对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要求缺乏基本认知，为事故的发生埋下了重大隐患。

（二）现场安全监管缺失，动态风险叠加

科信公司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事故发生时施工现场无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管，导致施工过程中出现事故。事故暴露

出施工现场作为风险高发区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推动安全责任“落实到岗、穿透到人、覆盖全域”，杜绝以包代管、监而不管的失职行为。

（三）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风险管控形同虚设

发现不了隐患是安全生产工作最大的隐患。本次事故中，涉事企业对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未安排安全员现场进行监管，现场监管缺失，导致对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用具的事故隐患，看不见、抓不住、消不除，最终发展成为无法挽回的伤亡事故。

（四）事故报告法定程序未及时履行

科信公司负责人履行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未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自事故发生至向有关部门报告间隔约 16 小时，严重违反了法定时限要求。该起事故提醒我们，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明确“事故第一时间、第一现场”报告责任主体和路径，防止类似情况反复重演。

（五）多层级安全监管责任存在“宽松软”问题

本次事故暴露出行业主管部门、属地部门在日常安全监管中存在检查不深入、整改督促不彻底、闭环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经开区建设局虽多次开展检查并发现了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的问题，但督促整改不彻底；经开区城西企业服务中心日常检查侧重工程进度而忽视了安全管理，属地责任落实不到位。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九江经开区江西科信实业有限公司“3·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是血的教训，在事故中暴露的教训极为典型，各建筑施工单位应认真汲取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措施，切实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作业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发生同类事故问题，事故调查组结合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事故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涉事企业要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工作，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对项目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二）强化建设项目安全监管，遏制同类事故发生

经开区建设局要对辖区内各个在建工程项目存在的风险进行科学研判，进一步深化对建筑行业风险高、隐患多、危险大的认识，要加大对在建工程项目的执法检查力度，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遏制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宣传

经开区城西企业服务中心、经开区建设局要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宣传，采取多种形式，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